

駿利亨德森遠見生物科技基金

- 本基金至少80%投資於環球生物科技及生物科技相關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 投資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市場、經濟、政治、監管、稅務、金融、利率、對沖及貨幣等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的投資本金。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如期貨、掉期、期權、遠期合約、股權互換）涉及特定投資風險（例如對手方、流動性、高槓桿、波動性、估值以及場外交易風險）。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收益（最多為其淨資產的10%）、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環球生物科技或生物科技相關行業，可能承受較高的行業風險。
- 本基金可能有時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若干地區，可能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此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有關基金招股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資料。

行業專家在生物科技領域中尋找具吸引力的機遇

本基金專注於投資我們相信能「改變醫學未來」的公司，旨在捕捉創新和快速增長的生物科技。本基金使用嚴謹的投資法則，在上市及非上市生物科技領域中挑選具吸引力的機遇。

為甚麼投資於本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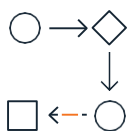
經驗豐富且專業的投資團隊

本基金受惠於生物科技專家的專業知識，他們具備深厚的科學背景，在投資生物科技股票方面亦擁有卓越的成績。



與別不同的基本因素研究

尋求理解科學及業務，以識別機遇並減輕在該行業固有的臨床及商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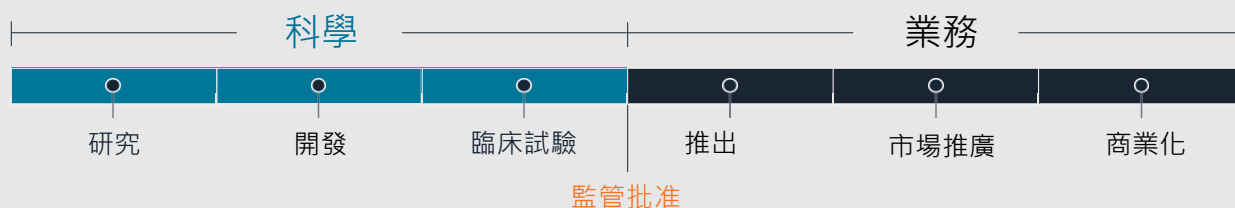


嚴謹的投資流程

在開發階段、早期商業化及獲利的生物科技之間取得平衡，並透過與別不同的風險價值框架加以強化，旨在減輕與藥物開發相關的波動性。

藥物生命週期 – 科學與業務

團隊擁有超過共 100 年在藥物科學及市場業務方面的評估經驗。



投資組合管理



Andy Acker, CFA

- 由2018年起擔任投資組合經理
- 1996年入行



Daniel Lyons, Ph.D., CFA

- 由2018年起擔任投資組合經理
- 2000年入行

基金概覽

結構	SICAV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資產管理規模	109.3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
基準指數	納斯達克生物科技總回報指數
板塊	晨星 – 行業股票 – 生物科技組別
預期追蹤誤差範圍	400至800基點
持股範圍	50至80隻
預期年度周轉率	~50% 由於重整投資組合
持倉規模	通常為0.5% - 8%
市值範圍	通常 > 300百萬美元
基礎貨幣	美元

述範圍乃反映投資組合經理在本文刊發時的投資流程和風格。並非硬性指標。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資料來源：駿利亨德森投資，截至2021年4月30日

在多元化投資組合中的特性

投資組合持倉



傳統股票
健康護理股持倉

旨在為投資者提供

- 長線資本增值
- 經驗豐富的團隊和投資流程

想了解更多，請瀏覽 JANUSHENDERSON.COM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駿利亨德森投資

重要資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資料來自駿利亨德森投資，截至2021年4月30日。觀點截至發布之日。文件僅供資料參考，不應被使用或解釋為投資、法律或稅務建議，或要約出售、要約買賣，或建議買賣或持有任何證券、投資策略、市場行業的建議。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觀點和範例僅就廣泛主題加以闡述，並非表示交易意圖，且隨時有變動及並不反映公司其他人的觀點。這並不表示或暗示任何所提及的撰述/範例為目前或曾經持有的投資組合。預測是無法保證的，無法確保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或及時且亦不保證使用它所獲得的結果。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資料均源自駿利亨德森投資，且合理地相信並依賴於第三方的信息和數據來源。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和價值波動。並非所有產品或服務均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提供。資料或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複製或引用，也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違法使用。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本文內容未經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

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價值。也無法保證將達到既定目標。討論的投資過程無法保證包括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風險監控和管理不應與控制風險能力混淆，也不意味低風險。最低賬戶限額或其他資格要求可能因個別投資策略、投資工具而有不同。

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銷售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1985年5月30日在盧森堡組建為SICAV。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基金銷售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投資組合特徵僅供說明之用，並可隨時更改。CF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是CFA協會擁有的商標。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我們可能會進行電話錄音以保護雙方，改善客戶服務及保留監管記錄。駿利亨德森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或其子公司之商標。©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